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4GB13号

审核同意发布
吕伟

招标人：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4GB13号

招标人：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安局 2024 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GB13 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2024 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 万元（一标段: 170 万元，二标段：185 万元，三标段 145 万元）
- 5、采购需求：原阳县公安局 2024 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8：30 分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18：00 时。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信息

名 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 系 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0373-736306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 C11 号

联 系 人：张敬婷

联系方式：18737336261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敬婷

联系方式：18737336261

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0373-7363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C11号 联系人：张敬婷 联系方式：187373362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170万元 二标段：185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的任意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保期	24 个月。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有关规定计取，一标段：25400元，二标段：27200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2020〕46号文附件1规定的格式。 4、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
	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0.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x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 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5.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5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度的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后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注：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资格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 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规定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3.1.3, 3.2.4 项，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前附表 (适用于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支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32分 技术部分: 38分 投标报价: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商务评分标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 最多1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 最多1分。 注: (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否则, 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综合实力(20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9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智能球型摄像机)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同时获得过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5分, 得过单项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智能球型摄像机、铁骑取证记录仪)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 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 具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 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智能球型摄像机、铁骑取证记录仪)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 获得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 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智能球型摄像机、交通管理警用无人机)制造商应具备技术创新能力, 专注于擅长的领域, 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性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荣誉, 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人员等内容)全面、合理, 切合实际,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 得10分; 承诺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 得7分; 承诺基本合理的,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 得4分; 缺项不得分。
3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符合性(38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38分。 (2) 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报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未能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参数不满足的, 每一处扣3分, 扣完为止。 (3) 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注: 1、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项不得分, 严重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技术部分评定为0分的投标人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但不作废标处理。4、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

			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4	投标报价（30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文附件1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特别提醒:

上述评标办法中凡涉及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在开评标阶段不再核验原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落实、查证,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其投(中)标资格,直接上报监督部门申请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前附表 (适用于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支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33分 技术部分: 37分 投标报价: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1、政府 采购节能 /环保认 证(2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 最多1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 最多1分。 注: (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否则, 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综合 实力(10 分)	1、为保证所投产品(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在使用中的可靠性, 制造商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2023年度报送安全漏洞工作贡献 ≥ 20000 次的, 得5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CNVD官网支撑单位年度工作贡献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2、为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及安全性, 所投产品(RFID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得5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后原件备查)
	3、供货 方案(5 分)	供应商应编制具体的供货方案保证所供货物的及时、合理性: 供货方案完善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或未能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4、培训 方案(8 分)	供货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相关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中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保证培训的合理性、专业性: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得8分、一般得5分、不合理或未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5、售后 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人员等内容)全面、合理, 切合实际,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 得8分; 承诺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 得5分; 承诺基本合理的,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技术指标 符合性 (37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37分; (2) 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对应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或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核对, 未能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相关参数的, 每条技术要求扣2分, 扣完为止; (3) 如所投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注: 1、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项不得分, 严重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技术部分评定为0分的投标人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但不作废标处理。4、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 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4	投标报 价(30 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文附件1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特别提醒:

上述评标办法中凡涉及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在开评标阶段不再核验原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落实、查证,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直接上报监督部门申请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投标人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并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_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7.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7.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7.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7.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8. 货款支付及合同价调整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据实调整：

(1) 甲方签证的产品数量增减；

(2) 甲方签证后的产品数量变更及数量洽商；

(3) 产品数量的增减、数量变更等按合同双方协商后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项目结算时予以调整；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维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招标采购清单

（一标段采购清单）核心产品：交通管理警用无人机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1	高清车辆卡口	9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支持在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2160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4312像素；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9%；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样机可在左右45°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人脸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7500种，车尾≥3900种。 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支持识别不少于39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	台	2

		、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支持识别不少于50种车型； 支持在补光亮度不大于 13lx 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 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 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眩光阈值增量TI≤1.08%；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LED爆闪输入接口； 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 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台	6
	智能球型摄像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内置GPU芯片；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25帧/秒；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2mm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JPEG、JPEG2000、BMP、PNG及TIF； ★在丢包率设置为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200ms，带宽限制为1Mbps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200ms；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 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3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台	2
	交通管理终端	设备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 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 ★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	台	2

		支持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样机可添加不少于24路IP摄像机，总码率不小于350Mbps；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进行实时预览与录像存储，支持对图片进行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IP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支持将1张、2张、3张、4张、5张、6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支持根据通道、时间查询并查看录像预图片，能够备份对应文件到本地硬盘。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支持37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卡口立杆	竖杆离地面不少于6米高，横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材质采用Q235B钢材，整体热镀锌处理； 含基础和预埋件。	套	2
	落地机柜	机柜采用室外落地，外尺寸≥W660*H1000*D510,厚度≥1.2mm不锈钢201材质，静电喷塑，≥IP65防尘防水等级。	个	2
2	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单警装备	要求包含以下设备各一台： 一、智能背夹式酒检测仪 1、支持警务通手机的背夹（华为mate系列、畅享系列等、支持荣耀系列、支持鼎桥、中兴，海信等几乎市面上所有的双系统警务通手机）； 2、通过NFC近场通讯、蓝牙通讯，使用背夹式酒检测检测仪； 3、支持一维码、二维码、二代身份证读卡，快速查询驾驶员信息； 4、背夹电池10000毫安，支持对警务通手机快充充电； 5、高速打印机，现场快速打印测试结果和通知书； 6、自带摄像头可快速拍摄现场照片； 7、内置手电筒，必要情况下的照明； 8、脱离警务通手机，背夹亦可独立使用； 二、汽车OBD信息读取装置 通过多种方式获取车辆VIN码信息，通过集指APP获取车辆相关信息、历史	套	2

		违法记录和现场处罚，具备直接接入“公安交管综合警务APP”能力。 三、汽车电子标识读写器 1、支持 RFID 读写模块； 2、IP67 防护等级，可拆卸背夹设计； 3、支持 3G、4G、Wi-Fi、蓝牙等多种通信方式。 4、符合 GB/T29768-2013，符合公安部制定的汽车电子标识相关标准。 四、5G执法记录仪 1、配备5G芯片，1080P高清视频传输； 2、支持前置双摄像头，4K超高清视频录像； 3、支持H.265超高质量压缩编码； 4、支持GPS+北斗+格洛纳斯组合定位； 5、支持国标GB 28181协议对接。		
3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	全景通道和特征通道都包含三种码流方式（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以及多种不同分辨率。 云台900万像素，逐行扫描1/1.8" CMOS，35倍变倍（光学+数字），焦距为5.9 mm~135.7 mm； ★支持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可叠加信息包括检测点信息、设备编号、方向描述、抓拍时间、车牌号、违法代码、违法行为、防伪码、抓拍编号、经纬度信息等；支持字符叠加在图片上方、图片下方、图片上三种叠加位置，字符大小可设置为16×16/32×32/48×48/64×64/128×128；字体颜色可设；字符叠加图片上方或下方时背景颜色可设；字符叠加在图片上时，叠加位置可设。 支持VGA和AV OUT非同源输出显示；支持VGA和HDMI同源输出显示，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HDMI分辨率支持1280*800、1920*1080、1024*768。 主机应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主机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起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要求； ★支持防火盒通过5芯usb航空头接入主机，进行备份存储。 同步能力应满足使用需求；回放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和超前。视音频信号的同步方式可有多种选择，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s。 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无损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不高于50lx。白天和夜晚各测试50次，白天捕获次数应不少于49次，晚上捕获次数应不少于45次。 ★可将GPS坐标与路名关联，并根据GPS信息自动叠加路名。 取证主机可以接入云台、控制摇杆键盘、7寸显示屏，并集成设备状态提示灯，云台与主机采用专用航空插口对接； 主机支持1路AVOUT接口、1路HDMI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SD卡接口、4个IPC接口、1个RS232接口、8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2.4Gwifi/蓝牙接口、2个5.8Gwifi天线接口； 产品需支持两块硬盘，最大支持4T硬盘容量。通过eSata可扩展至6T； 设备需支持8路IPC，1路1080P云台接入，支持4K视频输入； 设备需支持H.264、H.265编码方式； 视频图像传输至车载主机及本地显示延时≤100ms； ★产品需支持VGA及AVOUT非同源输出视频图像，支持VGA和HDMI同源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HDMI分辨率支持1920x1080； 产品需支持触摸屏功能，可通过触摸屏对云台进行控制，并支持多点触控，可通过手势进行开启菜单、进入回放、切换通道等操作； 设备需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功能，支持WEB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语音对讲；	套	5

			具备 GPS 、北斗定位功能。可在录像文件中保存定位信息； 产品需能支持手动录像、自动录像，并可对录像过程中对直接进行标记功能 产品需采用宽幅电源输入设计，输入电压范围:8~36V； 液晶屏尺寸≥7英寸，分辨率1024×600，电容触摸屏； 支持通过手势控制操作云台旋转、变倍； 工作湿度：10%--95%。 采用四维摇杆，支持上下左右变倍抓拍； 取证主机和手控器必须通过专用航空头线缆连接； 产品需支持4G网络，支持双SIM卡，适应GSM/WCDMA/TD-LTE/FDD-LTE/CDMA网络制式，必须是可插拔无线模块设计；		
4	交警 警用 摩托 车一 体化 勤务 终端	铁骑 取证 记录 仪	支持接入4路USB相机。 支持在移动过程中，对违停车辆进行自动抓拍。 ★支持同时开启三个通道算法，可同时进行卡口抓拍和违停抓拍。 每幅交通违法行为图片应包含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支持GPS、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在取证时，能将所在地的卫星定位信息（经度、纬度等）记录并叠加到视频和图片上。 ★支持机动车辆黑名单比对功能，比对时间≤0.1s。 支持通过路名地图工具绘制路段信息，并可将路段信息导入样机。样机经过绘制路段时，可叠加路名信息，实现路名定位功能。 支持一键抓拍功能，手动触发后可自动录像，录像支持预录延录时长15秒。 支持通过路名地图工具绘制路段，配置各个路段是否进行停车抓拍，当设备行驶到指定路段时，可通过设备自带定位信息判断是否需要启停停车抓拍。 机动车抓拍性能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 白天捕获率≥99%，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 ★机动车违停抓拍性能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 白天捕获率≥99%，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 相机部件IP67。	台	4
		手持 视频 终端	5.5寸高清720 * 1440电容屏 电池容量≥4900mAh，连续录像时间≥8h，待机时间≥120h ★后置相机分辨率4208*3120，前置摄像机分辨率2592*1944 ★支持单机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功能，支持检出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支持10万张人脸库 具备OCR识别功能，支持身份证、银行卡、生产日期、货物重量、车架号等识别 ★支持群组语音对讲，群组文字消息；单对单语音对讲 支持1080P无线相机接入 支持4G 支持GPS、北斗卫星定位 ★支持设备批量远程升级、WiFi蓝牙白名单权限、USB权限、应用更新等设备在水下1m，放置2h，试验结束后应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IP68	台	4
5	交通管理警用 无人机	机身采用碳纤维材质，机臂采用折叠式结构；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2min；从飞行结束到携行状态的撤收时间应≤2min 应装有指示灯，机头方向为红色，机尾方向为绿色；控制站具有指示灯的开关； 挂载相机：4K，37倍光学变倍 轴距长度≤1500mm；展开机长≤2211mm（长）×2001mm（宽）×496mm	台	1	

		（高）；折叠机长$\leq 660\text{mm}$（长）$\times 598\text{mm}$（宽）$\times 598\text{mm}$（高）。 空机（不含电池）重量$\leq 7\text{kg}$，电池重量$\leq 5.5\text{kg}$。 最大起飞重量$\geq 25\text{kg}$，其中最大载荷重量$\geq 10\text{kg}$ 机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具有快拆机械接口，具有网络、CAN、电源的复合接口。 最大平飞速度$\geq 72\text{km/h}$，最大瞬时平飞速度$\geq 75\text{km/h}$；最大爬升速度$\geq 8\text{m/s}$，下降速度$\geq 5\text{m/s}$。 飞行半径$\geq 20\text{km}$，最大续航里程$\geq 40\text{km}$ 海拔$\leq 40\text{m}$处，实用升限$\geq 3150\text{m}$；海拔$\geq 4350\text{m}$处，实用升限$\geq 6360\text{m}$。 标准飞行工况下续航时间$\geq 65\text{min}$，空载的续航时间$\geq 80\text{min}$。 在标准飞行工况下，多旋翼无人机的悬停位置与悬停初始位置水平误差绝对值应$\leq 3\text{m}$。悬停位置与悬停初始位置高度误差绝对值应$\leq 3\text{m}$。 当起飞环境中地面坡度大于15°时，能禁止起飞 系统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150\text{h}$。 能实时将飞行数据(包括当前位置、平飞速度、上升下降速度、飞行姿态、飞行高度、电池电量等)信息传到地面控制站。 当多旋翼无人机处于飞行状态，发生通信链路与控制站中断时间超过预设安全阈值时，应能立即执行预设的安全返航。 开启隐蔽模式后，应能关闭机身灯光。 具备安全策略选择，当遇到突发情况时，无人机应能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悬停、继续执行预定航线任务后返航等安全策略，优先级可编辑。 能够在风速不低于12m/s（6级风）的环境下正常起飞、降落、悬停以及飞行。 地面站支持第三方地图，应能显示地图小窗口，可通过单击该窗口实现和实时预览画面窗口的位置切换，也可通过手持式地面站实体按键实现切换。 控制站通过4G或5G无线通讯网络对多旋翼无人机实施有效控制的距离应$\geq 500\text{km}$。 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应能实时拍摄目标图像，并可在手持遥控器外接PC上完成图像拼接。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	--	---	--	--

二标段（采购清单）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手机取证系统	一、硬件要求： 屏幕≥16寸，CPU≥14核心，线程数量≥20个；内存≥64GB，硬盘≥2TB 显卡≥4G，包含手机取证配件包； 二、手机解锁及镜像提取要求： 1. 支持iOS系统版本，iOS7.0-iOS17.1； 2. 支持Android系统版本，Android4.0-Android13； 3. 支持华为手机HarmonyOS2.0、3.0、4.0手机系统； 4. iOS设备提权提取，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 5. iOS设备快速提取，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精准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 6. iOS密码工具，iTunes备份密码提取； 7. iOS设备常规备份或加密备份提取； 8. Android设备应用锁/隐私密码绕过或禁用； 9. Android设备安卓镜像提取，通过临时提权(免拆机刷机)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或物理镜像，支持的MTK芯片，范围(Android6-Android8)； 10. Android设备基于电脑手机助手备份协议等的高级备份； 11. 支持在高级备份无法获取微信、QQ等官方分身聊天记录中的语音、图片、视频及文件时，通过代理程序获取到这些数据并将其关联到聊天记录； 12. Android设备基于手机备份应用备份到本地后进行提取，可自动点击提取； 13. 支持GoogleADB备份及APK降级备份，其中降级完成后将自动安装回原始版本的APP； 14. 支持在提取过程中安装代理程序，利用代理程序获取手机基本信息、系统日志及应用程序列表等，在应用数据提取开始之前支持显示手机里的所有第三方应用程序； 15. 8+N路并行取证，所有提取方案均支持多路； 16. 智能引导式取证，提取过程中，需要人为干预的地方会结合图文提示进行引导，并提供相关的FAQ； 17. 连接设备后界面显示接入的型号，可同时显示多台设备，不论在任何页面均可在右下角显示当前连接的设备数量； 18. 支持缓存手机基本信息和应用列表，二次连接或中途断开的情况下无需安装代理程序重新获取； 19. 支持显示历史提取任务，显示的内容包括名称、存储路径、时间、类型、结果等，可查看相应的详细日志，并可根据时间或关键字快速筛选或查询； 20. MTK镜像提取，支持MTK芯片的Android手机物理镜像提取； 三、数据解析/数据浏览/数据分析功能要求： 1. 支持18种常见检材格式的解析； 2. 应用列表，对每个应用提供版本号、应用标识(包名)、安装路径、文档路径等信息； 3. wifi和基站信息，可查看苹果基站信息，包括经度、纬度、时间等； 4. 删除恢复，恢复已删除的记录，直观区分正常和已删除记录；支持但不限于：通讯录、通话记录、短彩信、多媒体(基于缩略图的恢复)、备忘录等应用； 5. 信息溯源，全局搜索到的记录或任意一条记录可右键”转到”回溯到原始位置，方便查看上下文； 6. 位置信息聚合，所有涉及位置信息（设备连接的WIFI(含BSSID)、基站、常去位置、图片位置等）的提取汇聚，可以在地图集中展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定范	套	1

		围的地理信息，按时间进行轨迹展示； 7. 文件聚合，支持按照文件类型进行聚合。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数据库、办公文档、压缩文件等。同时支持各应用的多媒体文件分类聚合； 8. 文件系统展示，证据镜像支持文件系统结构展示。可以直接查看文件内容，导出文件等； 9. 自定义报告，自定义报告功能，可设置报告的基础设置、生成项目、是否包含重复数据和删除恢复数据，报告格式等；报告支持HTML格式导出； 10. 软件系统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		
2	RFID智能物证保全系统	功能要求：主界面设有入口功能，通过内网，实现快速高效的查看方式。具有控制智能柜的入口，可控制智能柜的联动与开启，功能模块界面固定前端并列显示方便操作，首页界面包括物证的审批提醒，逾期提醒，超期提醒，异常提醒，信息统计提醒等使用功能提醒实时更新，方便管理员日常保全。 1、案件维护：以实际办案流程为基础，依据一个案件多个物证实际情况为原则，以案件名称，时间，案发地点，现场勘验号等基础重要信息作为添加案件信息的基本条件进行登记，软件可进行案件类型选择，命案特殊标记，以及案发时间，勘验人，勘验时间等作为基本信息进行添加，可对已添加案件的修改，补充，查询案件详细信息等实用功能，关键词查询，含已删除案件的查询选项，并显示直观详细信息，状态以颜色分类，方便管理。案件若删除需要权限登记； 2、物证添加以案件为中心，包含物证信息登记，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物证名称，种类，等级，物证编号，提取人，数量，时间等必填重要信息进行登记，可直接进行新的案件添加，等建成后可自动生成物证登记表可选进行打印，对接条码打印扫描功能模块可选条形码的打印生成，此模块包含物证状态，物证类型，也可自定义添加物证类型，同时添加物证存放位置，自定义存储界面，两种显示方式，输入关键词查询，自定义查询等，方便管理，对接物证电子信息写入模块，直接读取电子识别码，赋予物证全球唯一芯片认证信息，对接全方位高清图像模块，即拍即到物证图像，也可自定义导入照片。 3、对接射频识别防区与射频运动监控功能模块调取物联网服务器数据，可查询物证的出入库详细信息，包括时间，抓拍流动图像，物证信息等。可对物证进行修改，处理方式，查询详细信息，关键词查询等，显示物证列表信息，以颜色进行物证出入库状态分类，列表显示物证的直观信息，方便管理。 4、可直接导出物证信息表与查询物证表格，若一次多个物证入库可启用待入模块功能；审批管理，审批状态分为待审批，已完成，未通过类型，按照物证状态进行操作类型的选取；统计分析功能，包含物证统计，出入库，存储设备统计等类型，可选部门查看，时间段查看，实时自动更新数据， 5、显示各种统计类型，此模块可自动生成物证数据表，盘库表，物证统计表，物证出入库统计表，存储设备使用率表，存储设备详细表等；存储设备管理，可自定义根据实际存储设备的摆放添加存储设备的布局，房间编排，以颜色区分显示物证的存放状态。操作查询，输入关键词，可将物证所有信息调出；具有系统设置，设置部门，设置登记权限，用户权限等。	套	1
3	物证数据库备份系统	1、主要用于物证数据的备份，防止因部分意外因素导致的数据丢失。 2、数据备份类型：异地备份、定时备份。	套	1
4	RFID动态影像识别抓拍系统	利用物联网射频采集技术，为每件物证赋予唯一的身份标识—电子标签识别码，物证经过射频采集区域自动识别无需人工干预、自动识别、记录物证流转轨迹，未经办理出库的物证进行声音报警、同时抓拍现场照片。	套	1
5	全方位高清图像模块	内置智能图像拍摄接口，与物证管理系统无缝连接。 高清翻拍分辨率：500万像素；RGB（24位真彩色）； 图片格式：YUY2、JPEG，拍摄范围：A4； 翻拍主摄像头像素：2592×1944； 感光元件：CMOS，光源补偿：自然光+LED，重量：990g，扫描图片格式：JPEG、TIF、BMP、TGA、PDF、PNG、PCX、RAS，高清翻拍分辨率：500万像素；RGB（24	台	1

		位真彩色)； 图片格式：YUY2、JPEG； 拍摄范围：A4，翻拍主摄像头像素：2592×1944，感光元件：CMOS，光源补偿：自然光+LED，重量：990g，扫描图片格式：JPEG、TIF、BMP、TGA、PDF、PNG、PCX、RAS		
6	条码打印模块	对RFID标签编码和进行条码、文字、图形打印。打印类型 热转印/热敏，分辨率 203dpi (8 dot/mm)，打印宽度 1.0(25.4mm)~ 4.09 inch (104mm)，打印厚度 2.36~9.84 mil(0.06mm~0.25mm)，打印速度 1.5, 2、3、4ips (203 mm/s)，打印长度 0.24 inch (6 mm)~40 inch(1,016mm)，内存 8M DRAM，4MB FLASH ROM，通信接口 PARALLEL、RS-232、USB、SD，感测器置中/右移纸张间隙感测；黑标感测，碳带结束感测，碳带长度 600M，碳带宽度 1 - 4.33 inch (25.4mm - 110mm)，碳带内径 1 inch (25.4mm)；包含电子标签读写仪进行写签操作。	台	1
7	RFID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主机类型：RFID管理主机，智能采集、存储流转数据，板载双核超低功耗智能管理CPU，无风扇无噪音，Intel NM10芯片组，超小尺寸智能控制板卡（6层PCB），支持LVDS、1个2X5PIN VGA插针，MINI PCIE电子盘或SSD，1个GPIO接口，网络唤醒，系统电源管理，温度管理，电压管理，通电开机，定时开机，ALC662 2/4/5.1声道输出，支持DDR3 667/800/1333MHz SO-DIMM，HDMI和VGA双接口，支持VGA+HDMI，VGA+LVDS同步/异步双显；，2个Realtek 8111C，10/100/1000M以太网控制器，存储：支持1个SATA接口，扩展存储：1个mini SATA（用于SSD），1个mini PCI-E接口，图形显示Intel GMA3650，支持DirectX 10.，支持通电开机，无盘启动，网络唤醒，定时开机等；支持看门狗功能；识别频率范围：922.25 ~ 927.75 MHz，波段； ★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检验，且像素数≤1280×720； ★报警功能检验：读取到未通过管理软件授权出库的电子标签，可在1S内进行声音报警，同时通过外接摄像机抓拍一张现场图片； ★射频电子标签识读时间检验：可在5S内完成对十张射频电子标签信息的识读。 ★盘点功能检验：可对识读天线的检测区内对多个射频电子标签进行识读后进行盘点	台	1
8	物品实时信息追踪同步监控防区	配合RFID管理主机，智能监控出入人员及物证，智能识别管控范围内的物证出入，并实时快速读取电子标签的信息到物证卫士，主动式读取，不需要人为干预。采集终端：圆极化/线极化，阻抗：(Ω) 50，接头型：TNC/SMA，识别距离：1~15米，电源：AC220V，47—63 HZ，	台	1
9	抓拍摄像头	智能抓拍物证流转照片，当配有电子标签的物证经过信息采集器辐射的扫描区域时，摄像机会自动启动抓拍，记录高清流转照片或录像。高清影像处理器：TI达芬奇系列高性能DSP；，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抓拍像素数：1920 (H) *1080 (V)；日夜功能：支持IR-CUT电磁式切换；，镜头参数：Φ14接口，3-9mm/F1.2；，标配镜头视场角：水平：113.5°~37.1° 垂直：130.7°~42.5°；，照度：	台	1
10	物证身份信息芯片	规格：50x50mm张。天线尺寸：60X30mm，芯片尺寸：0.7X0.7mm，频率：860MHz~960MHz，容量：96bit (512bit可选)，标准：ISO / IEC18000；EPC G2，读写距离：0~18m（与读写器配置和现场环境有关），封装材质：不干胶纸质，工作模式：可读写；具有3D全方位识别功能；印有保全专用logo电子标签专用字样。	卷	2
11	无线条码扫描模块	对物证信息进行快速扫描，进行物证的识别工作	台	1
12	物证芯片读写模块	用于物证电子身份的写入，基于软件开发，自动同步到数据库，赋予物证全球唯一电子芯片信息，通过无线射频电子标签和物证一一对应，做到一物一码，实现物证自动跟踪，保证了物证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电子相对条形码来说，防水防高温，耐磨损，使用寿命长，远距离自动感应，增加了系统的客观性，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诸多弊端。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可由软件设置，即插即用；读写仪采集天线：内置 RF输出功率：26 dBm 功率平坦度<0.5 DB，可由配套工具软件调节；电子	台	1

		标签读写仪识别卡时间：单卡识别小于8ms；读/写卡时间：读每8字节小于5ms，写每4字节小于25ms；		
13	一体化智能受理台	1、一体化受理操作台：钢结构，采用1.0mm以上的优质冷轧钢板，双面喷塑，无颗粒感。台面为理化板或千思板。整体可分拆，预留RFID物证标签打印机、A4纸打印机、受理终端、可升降物证拍摄仪、RFID感应设备等空间，集成电源，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尺寸≤1800×900×750mm。 2、桌面操作空间大，可满足物证拍照尺寸，配套提供幅度标尺。 3、座椅规格：椅背宽500mm ±10mm，椅身总宽（含扶手）600mm±10mm，座宽520mm±10mm，总高917-1070mm；结构：椅背可五段六档高度调节，三段锁定式倾仰机构，PP腰枕；PU扶手垫，扶手支撑架钢制电镀；扶手可≥4段高度调节；尼龙五星型椅脚，60mm尼龙滑轮；椅背：面料为网布；椅座：填充成型PU发泡海绵，符合GB/T 10802-2006，拉伸强度≥175kPa，回弹率≥38%，撕裂强度≥3.5N/cm，密度≥70kg/m³；高级弹性伸缩布面料；气压泵：行程不小于80mm。	台	1
14	安装线材及辅材	1、馈线：频率：20-6000MHZ驻波比：≤1.2。插入损耗≤0.5DB绝缘电阻：≥5000MΩ 介质耐压：1500V机械寿命：500次阻抗：50Ω 耐压强度：500V。 2、安装辅料，包括水晶头、链接接头、交换设备等。	项	1
15	多功能一体机	A4黑白激光打印；功能：打印、复印、扫描，打印幅面：A4幅面，分辨率：600*600dpi，打印速度：黑白≥16页/分钟，扫描类型：平板式，复印速度：黑白≥16页/分钟，复印比例：25%—400%。	台	1
16	物证管理终端	处理器：酷睿I5，硬盘：1T，配备27寸显示器，配合系统进行物证存档管理使用	套	1
17	物证预处理台	1、工作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人性化设计，具有抗菌、耐腐蚀、易清洁的功能。 2、尺寸：1500*800*700mm	台	1
18	物证智能密集柜	设计22列4组型；每组5层。每组规格：900*600*2450mm，颜色为公安蓝白套色，系统可实现远程开启与关闭 1. 采用冷轧钢板，架体采用钢材制作、蓝白配色，承重满足常规物证保管要求。 2. 主体结构分底座，立柱架，底座采用在模具上组焊成形，安装时可拆开运输安装。底座在出厂时已经组装成品，立柱架全部模具冲压成型。 3. 柜体双面采用碱性助洗脱脂，磷酸除锈，锌系磷化，静电粉末喷涂，表面无颗粒感。表面涂层牢固。 4. 需采用轨道运行方式，架体运行时满足低速启动，高速动行，着陆无碰撞声响。 5. 柜体的空间利用率≥90%，柜体内每一排的宽度可以前后放置方式放置 2 个纸质物证箱；承重及间隔分割满足常规及特殊物证保管要求。 6. 柜体具有防霉、防蛀、防尘、防光、防鼠、防水、防盗、防火、防震等功能。 7. 每列柜体设有安全限位及防倒装置。架体内外安装人体感应保护装置，在架体过道内有人员时，过道灯自动点亮，架体禁止启动运行；在架体过道内无人员时，过道灯延时自动熄灭，架体自动运行到闭合或指定状态。每列之间有缓冲镶嵌密封装置。	组	85
19	智能密集柜控制系统	1、可实现存储柜的智能操作一体化控制。电机采用联谊无刷直流120W、24V无刷电机，移动速度≤3.8m/分，电机及传动装置须永久自行润滑，系统整体移动噪声≤60dB。每区固定列装有显示屏，采用12寸以上彩色工控机触摸屏，需带有网络接口及3以上USB口， 2、移动列采用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每列屏幕上面需显示元器件状态及故障提示信息，每列电机速度可以通过触摸屏随时调节移动速度及到位速度。架体的移动、开启、关闭可由面板上的操纵开关控制，且反应灵敏、无阻滞。能控制开启及关闭指定的通道。 3、电动密集架的缓冲停止结构 缓冲停止结构，包括密集架主体及移动传感器，当前面一列密集架主体移动到位。密集架过线架结构 密集架过线架，包括连接在左右列密集架上的左、右线槽，	列	16

		4、密集架列与列之间所有弱电连接线路，经左、右线槽安全通过，左线槽和右线槽在张开或合拢的状态下，左线槽和右线槽的前端开口与挡线环的过线开口成弧状过渡衔接。且多个数量过线架在密集架上整体排列整齐，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影响，保证使用安全性。		
20	物证室整体监控	主要负责物证室的全局监控，包含4个高清摄像头，一台4路单盘位硬盘录像机，包含施工：高清影像处理器：TI达芬奇系列高性能DSP;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抓拍像素数：1920（H）*1080（V）;日夜功能:支持IR-CUT电磁式切换;镜头参数：Φ14接口,3-9mm/F1.2;，标配镜头视场角：水平：113.5°~37.1° 垂直：130.7°~42.5° ;照度：硬盘录像机：4路NVR数字1080p监控主机；硬盘容量：8T；压缩格式:H.264；接口类型： BNC\VGA\HDIM；支持ip集中管理，含小型机柜及10口交换机	套	1
21	显示系统	55英寸超高清4K 人工智能液晶显示器，含支架；显示监控系统画面	套	1
22	塑料物证袋	1. 小号：12.5× 21.5cm，中号：21.5× 33.5cm，大号： 30.5× 43.5cm，特大：40× 50cm，每套 100 个，用厚透明 PVC 塑料膜制成。 2. 表面白色印刷区域印有表格，可用圆珠笔在其上书写。 3. 塑料物证袋可盛放潮湿和浸油的物证。 4. 塑料的透明度好，可容易地从外面观察物证。物证袋开口处有密封胶带，将物证放入袋中后，用密封胶带将开口密封，密封后的物证袋不能无损开启（每个型号各 100个）	套	1
23	牛皮纸物证专用袋	1. 一号规格： 30× 17× 46cm， 二号规格： 20× 12× 35cm， 三号规格：15× 8× 25cm， 四号规格： 21× 14cm， 五号规格： 16.5× 9.8cm， 六号规格：10× 9cm， 血样保存袋规格： 12× 8cm。 2. 特点： 由韧性好、 透气性高的牛皮纸制成。 纸物证袋不阻止水份蒸发，可防止装于其内的金属物证锈蚀和生物物证腐败。 物证袋自带密封条， 封口后物证袋不能无损开启。 (7 种型号各 100个)	套	1
24	物证箱	1. 尺寸： 47× 32× 25cm。 2. 采用高强度纸板， 表面光滑， 可方便粘贴物证标签， 一次成型， 整个箱体无金属， 靠自身进行固定， 可以承受 10 公斤以上物品等， 强度不低于塑料周转箱， 可反复使用。 3. 印刷有“ 物证专用保管” 字样。	个	300
25	物证室配套设施	1、背景墙：墙面处理，物证室入口背景墙以及物证受理区背景墙（1）木工板打底（2）国标铝塑板封面(打结构胶)（3）安装制作发光字字（4）悬挂警徽“原阳县公安局智能化物证保全中心”标识牌； 2、制作标识牌“重要涉密场所”“禁止带入手机”“禁止拍照摄像”“禁止携带烟火”等警示标识，以及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管理人员职责等制度牌； 3、门禁安装：受理室入口门禁：安装指纹密码锁；保管室入口：入口门换成防盗门并加装指纹密码锁； 4、遮光窗帘按照甲方要求定做； 5、网络线路改造：按照物证室实际需求进行网络线路改造并布线； 6、电源改造：按照物证室实际需求对电源线路改造； 7、灯光线路改造，按照实际空间进行灯光线路改造。	项	1
26	防毒面具	1、面板采用高性能聚碳酸酯材料 2、内置大阀片呼吸阀 3、搭配三级滤毒罐，螺纹滤尘盒 4、接口采用RD40螺纹接口 5、吸气阻力：≤40Pa 呼气阻力：≤100Pa 6、符合国标GB2890-200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	具	50
27	法式盾牌	1、规格：990x550x3mm 2、质量：< 4kg 3、材质:采用聚碳酸脂PC材料	面	30

		4、透光率：84% 5、耐穿刺性能：147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6、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7、臂带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8、握把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28	臂盾	1、材料：合金铝。 2、握把链接强度：500N 3、臂带连接强度：500N 4、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 5、耐穿刺性能：147J动能冲击 6、耐击打强度：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 ，击打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 ，击打后盾体未能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	面	20
29	高速扫描仪	1、馈纸式扫描仪 2、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00-600dpi 3、扫描速度50ppm/100ipm 4、光源类型：LED 传感器类型：CIS*2 5、送稿器容纸量：100张 6、扫描模式：256灰度，彩色，黑白 7、导出文档格式为：OFD或PDF 8、导出图像格式包括：JPG、PNG、BMP、TIFF 9、图像处理功能：自适应幅面，自动纠偏，图像旋转、跳过空白页，对比度调整，亮度调整，扫描页选择，歪斜检测，歪斜校正，多流输出模式。 10、介质厚度：塑料卡片厚度 $\leq 1.2\text{mm}$ 11、支持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7/8/10/11、银河麒麟、统信、中科方德	台	27
30	碎纸机	1、碎纸等级不低于国家2级保密要求 2、碎纸速度：不低于200cm/min 3、入纸宽度：不低于200mm 4、容量：不少于16L 5、采用优质不锈钢碎纸钢刀结构 6、自动感应防伤手设计 7、40分钟长时间运行不死机不卡纸设计	台	86
31	防弹头盔	1、结构：由盔壳和悬挂缓冲系统等组成。 2、防弹材质：防弹钢 3、质量： $\leq 1.5\text{kg}$ 4、厚度mm：2.1-2.40mm 5、防弹等级：GA2，GA3 6、防弹性能：GA293-2012中2级非金属防弹头盔的要求	项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质量达到。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已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 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子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系统中“
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

年月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 1、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是否具有技术证 明文件及所在页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信用查询

七、 商务部分资料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体系认证

3、综合实力

4、售后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其他材料

注： 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